**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广州企律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W-${year}-${month}-${day}

**${d\_year}年${d\_month}月${d\_day}日**

**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编号：GW-${year}-${month}-${day}

**甲方： ${company\_name}**

法定代表人：${name}

地址：

电话： ${phone}

**乙方：广州企律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佳敏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聚源街50号4#栋3A层987

电话：1732203982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就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法律服务人员**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甲方根据乙方安排，与乙方承办人或者承办人助理联系。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导致承办人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承办人接替。

**二、合同期限**

1.法律服务期限为 ${year\_num} 年，自${year}年 ${month} 月 ${day} 日起至 ${end\_year} 年 ${end\_month} 月 ${end\_day}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同意续约，应另行签订常年法律服务合同。

2.合同期满后，若未续签合同甲方又要求乙方实际进行了法律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

**三、常年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自身对法律服务的需要，需要乙方提供 ${goods\_name}。

具体服务事项详见附件1《常年法律服务范围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有具体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承办人。

2.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乙方意见和建议，独立作出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的风险和后果。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4.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提供的全部有关材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5.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6.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活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法律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2.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乙方及其承办人有权暂停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3.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乙方承办人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外，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费用。

**六、法律服务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法律服务费

甲方于 ${year} 年${month} 月 ${day}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total\_money} 元（大写 ${str\_total\_money} ）。

2.差旅费:甲方聘请乙方提供A级、S级、SS级法律服务，乙方承办人线下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承担承办人出差必要的差旅费。前往距离甲方60公里以外的地域办理委托事务的，视为出差。可参照甲方所在地公务员出差补贴标准给予承办人出差差旅费。

3.其他费用

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时产生的行政、审计、司法、鉴定、公证、查档及其他中介机构等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4.另行计费约定

(1)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和义务只限于甲方作为独立主体发生的相关活动，乙方无权利和义务为甲方经营管理人员、员工、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甲方的关联主体、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等其他主体提供上述服务。若相关单位和个人需要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应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相应费用。

(2)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确需乙方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相应费用。

**七、违约责任**

1.非因本合同约定或者依据法律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还有权向甲方追收尚未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法律服务费。

2.甲方逾期支付法律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逾期超过30日，乙方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3、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

**八、执业过错责任**

乙方承办人在履行法律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过错而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九、免责事由**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决策。非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甲方介绍的情况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导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出现偏差，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联络**

1.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name}

联系电话： ${phone} 电邮：

通讯地址：

QQ： 微信：

其他：

乙方联系人： 吴佳敏

联系电话： 17322039820 电邮： 935151202@qq.com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聚源街50号4#栋3A层987

QQ： 935151202 微信： 17322039820

其他：

2.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工作指令、交付工作成果或者履行了通知义务，即视为适当履行了相应义务。

3.如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或者联系人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通知可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特快专递到达对方之日视为送达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通知送达地以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未书面通知对方的，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送达不到的责任；双方通过电子数据沟通交付的内容，交付之时即为送达。

**十一、纠纷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胜诉方可以要求败诉方赔偿差旅费以及因聘请律师代理诉讼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二、其他**

本合同壹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自双方签署完成后生效。本合同于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签署。

**十三、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常年法律服务范围表》（附件1），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名）： ${name} | 授权代表（签名）： 吴佳敏 |
| ${year}年${month}月${day}日 | ${year}年${month}月${day}日 |

附件1：

**常年法律服务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 | 服务内容 |
| 1 | 尾款催收服务 | 年度3000元 | 承办人电话、上门、律师函、法院调解、立案起诉等方式，解决甲方债权债务事项。 |
| 2 | 线上法律服务 | 年度7980元 | (1)法律咨询类。包括委托人通过电话、企律网APP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提出咨询问题，承办人给予即时解答，以及承办人通过前述方式向委托人反馈委托事务办理情况、转达相关信息的工作，不包括面谈咨询和由承办人出具咨询意见书予以解答的情况。  (2)文书类。指审阅、修改各类文书，包括因委托人要求或委托事务需要审阅、修改合同，起草律师信函的工作。  （3）线上培训服务。关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课程，建立纠纷预防机制。 |
| 3 | 线上、线下法律服务（A级） | 年度11998元 | (1)法律咨询类。包括委托人通过电话、企律网APP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提出咨询问题，承办人给予即时解答，以及承办人通过前述方式向委托人反馈委托事务办理情况、转达相关信息的工作，不包括面谈咨询和由承办人出具咨询意见书予以解答的情况。  (2)文书类。指审阅、修改各类文书，包括因委托人要求或委托事务需要审阅、修改合同，起草律师信函的工作。  （3）线上培训服务。关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课程，建立纠纷预防机制。  (4)谈话、会见类、商务谈判类（每年度四次）。包括面对面法律咨询；就委托事务同委托人见面商谈、听取意见和要求、当面反馈委托事务办理情况、同委托人研究案情交换意见等；应委托人要求或因委托事项需要会见相关人员的工作；指根据委托人要求与委托人的相对方，或者对委托人负有法律责任的相关方进行商务谈判，替委托人主张权利或者达成委托人其他目的的工作。  (5)法律培训类（每年一次）。指承办人根据委托人指示，通过培训班、讲座、座谈、沙龙等形式为委托人或其他人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的工作。 |
| 4 | 线上、线下法律服务（S级） | 年度29999元 | 服务内容同“线上、线下法律服务（A级）”，承办人为合伙人级。 |
| 5 | 线上、线下法律服务（SS级） | 年度50000元 | 服务内容同“线上、线下法律服务（A级）”，承办人为主任级。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名）： ${name} | 授权代表（签名）： 吴佳敏 |
| ${year}年 ${month}月${day}日 | ${year}年 ${month}月${day}日 |



更换为我们自己的二维码

**为企业经营保驾,为企业发展护航!**